2026年度武进区升级版技防城前端高清监控和智能监控一期维保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412-JZCG-G2025-0061

2、采购内容：2026年度武进区升级版技防城前端高清监控和智能监控一期维保服务。

3、服务范围：常州市武进区。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履约担保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232510.00（小写），贰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本项目合同签订并提供有效付款手续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按照考评结果付清余款（不计息）。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审计结束，乙方即开具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6）本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项目结算：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项目结算价包括：结算时单价按合同单价固定不变，数量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经甲方、审计审核的合格数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项目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项目量按甲乙双方、审计确认。

3、本项目的最终结算费用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4、结算审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核减额在项目送审价 10%以下，乙方不承担审计费用；核减额超过项目送审价 10%-20%，超出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核减额超过项目送审价 20%以上，超过 10%部分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项目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七条、服务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 7*24 小时常武地区技术、维护保养服务，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维护保养及备品备件配件。中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前后端设备提供包含软件漏洞修补、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摄像机和存储系统软件升级和增补、功能调优、图像抓拍性能提升、范围扩展、嵌入式软件定制修改、各项后端软件业务流程调整和功能性能升级等内容在内的持续升级服务；本项目视频和图像、数据传输接口、数据结构、传输内容应当符合武进公安本地数据接收规范，具备定制和持续更新能力；摄像机画面字符字体、字号、位置等文字叠加参数应按照武进公安规范进行定制，支持全寿命周期调整升级；摄像机内置软件支持持续升级，并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抓拍软件性能提升，按用户要求不断提高图片抓拍率、重复率、优选率和图像质量；以上各项定制、升级响应并现场布署完成至项目实施方确认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进行修复。若供应商不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和责任，则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于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供应商原因而导致或发生与

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以及产生的诉讼、索赔、损失补偿、行政处罚及其他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违约责任的后果，应由供应商承担。

1、维保责任界面

本次维护采取包工包料的全包方式。供应商应通过预警信息、软件巡查、数据比对分析、人工巡检和复核等多种方式，开展保养、巡检、维修等工作，实现维保工作全面、准确、高效。具体责任界面要求如下：

（1）前端设备保养与巡检责任界面

供应商对维护范围内的前端设备（杆件、机箱、硬件设备、线缆、通讯传输设备等）及前端软件等运行情况按项目要求进行保养、巡检。保养包含但不仅限于必要的耗材更换、设备清洁、机箱清洁整理、运行情况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巡检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员、车辆轨迹采集识别率、图片效果、视频存储情况、实时视频清晰度、设备通讯联网情况等。

（2）前端设备维修与更换责任界面

供应商在维护范围内的前端设备（杆件、机箱、硬件设备、线缆、通讯传输设备等）及前端软件等发生故障时（含效果优化、参数调整）进行维修，如维修效果不能满足使用需求，需更换全新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供应商在维护范围内需按采购人需求调整杆件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除、入库、清洗、移机等。

（3）中心设备维修与更换责任界面

中标供应商在维护范围内的中心设备、中心软件等发生故障时（含效果优化、参数调整）进行维修及中心到前端裸光纤链路数据传输正常。如维修效果不能满足使用需求，需更换全新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2、运维服务团队及设备要求

（1）维保单位针对本维保项目配备以下维护人员和车辆：1 名内场维护工程师、4 名外场维护工程师和 2 辆专用维护车辆，其中 1 辆维护车辆应为悬臂登高车，悬臂高度大于 8 米、1 辆维护面包车或轻型卡车。项目管理团队及现场维护人员需经武进公安局科技信息大队培训并签订相关的信息保密协议后方可上

岗。

（2）内场维护工程师应在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科信大队开展驻场服务，服从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科信大队日常勤务制度管理，按各自承担后端视频图像在线状态、录像状态、图像质量、各业务平台、后端硬件系统、机房环境动力系统的巡查和维护任务分配、维护报告编制和维护质量管理；外场维护工程师负责外场现场维修、设备调试优化和日常巡检工作。如内场维护工程师、外场维护工程师、维护车辆发生变动，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接替人员必须符合上述人员要求，提前 1 个月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进行工作交接。若供应商维护工程师不符合建设单位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维护工程师，接替人员上岗后工作交接 1 个月后，原维护工程师方可离开。同时供应商应认真对维护工程师进行技术培训、查勤考核，确保运行维护保养工作到位。若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每次可视情扣缴供应商违约金，每次扣缴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采购人只提供供应商内场维护工程师基本的办公条件，维护的软硬件设备需供应商自行提供且需满足公安标准要求，如采购人认为需要，可派供应商内场维护工程师进行非本项目以外的工作，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商内场、外场维护工程师是供应商单位的人员，如发生一切自身及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相应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采购人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供应商应提供不限于以上维护人员和设备以外的技术人员和设备，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到武进当地进行技术保障、事前巡检及故障修复，确保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时设备的完好使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供应商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具体包括：摄像机、接入交换机、硬盘、电源、录像机等设备（以下统称“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品牌、型号、规格须与维保设备清单中对应主设备完全一致，且为全新未使用的原厂正品。备品备件数量以维保设备清单中每类设备的同型号数量为基数，按该基数数量的3%计算备品备件数量，计算结果若出现小数，则采用“向上取整”原则，即小数点后数值大于零时均进一位取整。备品备件的质量标准、性能参数、保修期限等均须与主设备一致，并提供独立包装及明确标识，备品备件的运输、安装及验收程序参照主设备条款执行。备品备件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额外支付费用。

（5）点位校准 APP：武进公安按照技防基础设施数据治理要求，通过移动端和 PC 端相结合的方式，建成了点位校准 APP，以基础数据现场采集、后端采集、人工审核三步走的方式，开展完整的资产属性数据全面治理，确保感知类资产基础属性准确、清晰资产前端数据治理层面，重点应用移动终端信息采集手段，对各类感知设施基础信息进行现场采集和核对：依托移动终端高精度经纬度采集能力，采集较为稳定和精确的前端经纬度；依托移动终端电子罗盘采集能力，现场采集不可转动视频类感知设备朝向方位角度，为上图标注和智能化图像分析提供基础支撑；现场同时采集设备外观、安装位置、安装承载物、设备类型、补光灯属性、杆件和机柜、取电方式等项目结构化信息，采集设备安装地点、安装位置、安装支架、立杆机柜、取电借网等项目的图像，采集安装环境全景图像和视频，满足长期管理的基础信息需求；

现场还需采集设备安装所在地的重点单位、关键部位属性标签，满足设备分类标识和智能关联应用需求。资产后端数据治理层面，提供后端技术类属性数据治理能力，满足设备国标编码、类型管理、入网控制等业务需求：后端采集项目包括网络标识、IP 地址、MAC 地址，采集设备品牌、型号、序列号、录像机地址、录像机通道号、校时源地址、设备使用状态等信息，并采集能够印证以上项目正确填写的设备管理界面截图，确保截图内容与采集人员填写的内容一致；同时，后端采集视频类设备实时预览画面，以审核流程约束，确保图像上字符叠加内容、方式、位置符合国家标准和上级技术要求。本项目在施工、运维阶段，应当按照武进公安要求，进行全流程点位校准 APP 使用及监管。

3、巡检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对前后端系统进行每日巡检，及时发现可能解决引发故障的风险和修复存在的故障，同时每日巡检工作应详细记录形成详细报告（一式两份）并经采购人确认，若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每次可视情扣缴中标供应商违约金，每次扣缴中标供应商违约金不超过 1000 元。

（2）每日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后端系统在线状态、资产在位状态、各类视频图像和数据质量、各类数据数量波动情况、后端环境动力系统及供配电系统运行状态、消防系统运行状态、系统内各服务保活状态、内部系统与外部系统

数据交互服务保活状态，其他需要巡检的事项和异常信息。

（3）供应商应提供月度例行巡检，对前端设施安全性、可用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对全部补光灯进行无遗漏检查，对发现的故障灯具及时更换；对前端设备箱及箱内设备进行检查和清洁，确保箱内整洁、环境可控、设备稳定运行。

（4）供应商应提供季度例行巡检，对后端设施可用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对供配电系统进行测试，对存在隐患的环节进行维修和更换；

（5）供应商应按以上巡检要求开展巡检工作，并撰写维护保养周报、月报、季报和年度报告，详细记录相关设备维护保养、故障修复、维修人员及其它情况，并在每周一、月后的第一天、季度的第一天、次年第一天内提供给采购人。

序号	月巡检内容
1	对设备外观、运行状态、安全性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故障
2	对设备、杆件、机箱进行清理，设备、杆件、机箱自然老化严重的影响安全的，向采购人提出更换申请；道路监控等视频类设备应根据实际情况清洗防雨罩或防雨镜片；维保期内，对易损耗材进行、更换，保证维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更换配件型号及质量须等同或者高于原品牌。
3	对管线、通讯井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4	对设备参数进行检查和调整，保障设备在最优状态运行；对设备口令、隐藏账户、 漏洞进行检查，及时完善安全机制。
5	对影响设备及系统运行的标志标线变更、道路施工、重大活动等环境因素进行记 录，并上报至采购人。
6	建立并实时更新前端设备保养档案；做好记录等台帐资料，在机箱内对保养情况 进行登记，由采购人进行检查。
7	设备原厂技术服务工程师每月到现场前、后端硬件设备状态检测功能检测，并形成质态分析报告。

4、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随传”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的工作时间应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非工作时间应在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并能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软硬件故障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软硬件，保证系统运转正常，维护结束恢复正常后须由采购人书面确认，并形成维护维修记录（一式两份）。若供应商在 8 小时内未修复，采购人每次可视情扣缴供应商

违约金，每次扣缴供应商违约金不超过 1000 元，若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未修复，采购人每次可视情扣缴供应商违约金，每次扣缴供应商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若供应商数天内未修复，则采购人每次可视情扣缴供应商违约金，每次扣缴供应商违约金不超过故障天数*1 万元。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维护保养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设备完好率要求

（1）本项目监控设施视频（含实时视频和录像）和图像、数据完好要求为视频连续、稳定、清晰，画面无遮挡、抖动、偏色，视频画面效果符合同类新设备质量状态，录像无中断、抖动或其他异常；设备输出的图像、数据连续，物体捕获率、重复率、优选率符合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图像清晰锐利、画面稳定、色彩准确，数据传输延迟在质量限值内，各类数据无前端积压，回传的图片完整、MD5 校验无偏差。以上各项质量要求中，同一设备存在任一故障均视为设备不完好。

本项目监控设施视频（含实时视频和录像）和图像、数据完好率应达到以下要求：①日完好率应不低于 99%（完好监控相机设备数/监控相机设备总数）；②周完好率应不低于 98%（日完好率平均值）；③月完好率和年完好率应不低于 97%（周完好率平均值）。④本项目设备使用的第三方供电、第三方网络、第三方杆件等发生故障时，第三方故障诱发的本项目设备故障同等计入故障设备数量和故障率统计。

设备完好率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每次可视情况扣缴供应商违约金，每次扣缴供应商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

本项目后端各业务平台、机房各类硬件系统、机房环境动力系统完好要求为平台和系统正常在线、充分有效的发挥各自业务和服务能力，提供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并与验收时系统质态一至的性能指标和整体、分项运行效率。

本项目后端各业务平台、机房各类硬件系统、机房环境动力系统完好状态应达到以下要求：各系统平台年度累计故障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单次故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累计故障次数不超过 6 次。

设备完好状态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每次可视情况扣缴供应商违约金，每次扣

缴供应商违约金不超过 2 万元。

对于不能及时修复的故障和该型号的设备完好率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应及时增加相应维护保养人员及备品备件到武进本地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本项目前端监控设施、视频（含实时视频和录像）、图像、数据、各后端平台、后端硬件系统、机房各分项系统修复率应达到以下要求：①维护人员发现故障后，工作时间内 4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修复，特殊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网络、供电或设备事故、丢失等重大故障 7 日内修复；②24 小时修复率应达到 90%（24 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数÷24 小时故障设备数）；③7 日修复率应达到 98%（7 日内累计修复故障设备数÷7 日内累计故障设备数，7 日按周循环计算）

6、 设备修复的特殊故障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不得出现周期性或者定期、不定期死机现象，若出现上述故障，应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如原型号设备停产可用高于原型号参数的设备替换。

（2）同一设备如发生三次同一故障，出现第三次故障时，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如原型号设备停产可用高于原型号参数的设备替换。

（3）设备的硬件、软件及配置发生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或运行错误，均视为故障，供应商要进行维修或调试，并参与完好率考核。

7、信息安全要求

（1）供应商保证其公司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采购人各种文件、数据、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招标人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公安业务系统数据属于公安秘密，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公安秘密，未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其公司人员不得对采购人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参与项目维保人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a、只在规定的区域实行规定的工作，不得进入与之无关的工作区域；

b、不得在任何设备上建立与工作无关的网站、网页和服务；不得在设备中传输、粘贴有害信息或与工作无关的信息；

c、不得擅自对设备进行扫描、探测和入侵信息系统；

d、不得对工作信息和资源越权访问、违规使用；

e、不得私自允许无关人员接触和使用设备；

f、严禁擅自将工作用设备和文件带离采购人指定地点；

g、未经采购人同意，严禁以任何方式和介质拷贝任何信息及项目中涉及的信息；

h、对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做到保密；

i、不准擅自摘抄、下载、复制、拍摄、提供、销毁或私自留存相关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严禁违反“一机两用”规定；不准在私人交往中谈论相关工作；

j、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公安信息安全的行为。

（3）按照各级公安机关对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4）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当事人及维保单位的责任。

（5）项目结束后，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8、维保文档要求

（1）供应商应在项目完工后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的有关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工程的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甲方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交 3 整套采购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纸质竣工文件及 3 套竣工文件光盘（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2）供应商应在项目完工后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的有关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工程的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采购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 3 整套采购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纸质竣工文件及 3 套竣工文件光盘（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不限于以上的售后文档。

9、其他要求

（1）供应商负责系统整体维护，以及合同范围内项目的保护，并购买相应

的保险，在维护期间，供应商承担照管与维护责任，若发生人为或非人为损坏及被盗、被抢、意外撞击、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一切的损害，由供应商自行予以修复，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在运行维护期内对于非设备质量、非项目实施质量、非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坏，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下应进行维修。供应商不收取任何服务费，设备的成本费、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材料成本费及项目实施费，相关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购买商业保险赔付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对于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系统设计需求的全新硬件设备，供应商不得拒绝使用，并应负责设备后期维护保养，合理解决在设备接入、使用、维护保养中出现的问题，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涉及结构部分（如杆件、基础）的各组成部分全寿命周期内，如出现结构性损坏或因质量、施工等一切问题引发的第三方损失、事故、诉讼、赔偿，相关法律、经济、社会等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设备由供应商修复。

(5) 在运行维护期内所有设备因触电、漏电、设备掉落或倒塌、井盖缺失损坏、机箱门未关等一切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损失、事故、诉讼、赔偿，相关法律、经济、社会等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设备由供应商修复，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6）维保期内，涉及到采购人要求的监控点位迁移，供应商应完全响应并执行，迁移点位总数不超过维保点位总数的 5%，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含技术要求）和报价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当对项目实体质量实施全程有效监控，确保项目质量合格，并随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质量问题。甲方、审计单位将派人员对乙方的项目进行审计、检查、抽查、监督、记录、拍摄项目实施情况及质量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到货后须及时（5 天内）报验。如发现有未经报验的材料及设备进场实施的，对不符合采购技术参术、规格型号的设备有权责令退场。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6、该项目的前端摄像机因技术相对复杂，为确保抓拍效果最佳化，需提供不限次数全时段的前端摄像机原厂人员及乙方人员现场调试服务，确保智能摄像机达到最佳抓拍效果，若未满足最佳抓拍效果则视作质量不合格。

7、乙方在拆除原有设备前需做好拆除方案，并报甲方审批。方案中要写明项目管理人员职责，实施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拆除顺序等。

8、兼容性要求：

前、后端硬件无论利旧或更换均支持全部前、后端在用的各型号监控设备（不论何厂商）数据缓存、图像拼接、违法数据生成和图像数据转发功能。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第十条、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进行机房设备的日常管理，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甲方应积极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将其建设并经审计后的经费总额列入财政预算，按时办理支付手续。

（3）按需组织并进行项目阶段验收工作，经甲方认可、签字确认后作为后续终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的采购及维保服务。

（2）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报价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规定的参数需求。

（4）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项目的运维服务，乙方承担照管与维护责任，若发生人为或非人为损坏及被盗、被抢、意外撞击、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一切的损害，由乙方修复。

（5）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负责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现场人员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项目维护过程，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

（7）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项目实施。

（8）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需要使用、调整、变更系统设备等，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按成本价优惠计收变更项目的项目实施、新增设备、材料费。

（9）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所约定的整体性能指标要求、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给予实施、落实。

（10）乙方负责编制规范的利旧资产、设备拆除方案，制定安全措施，制定设备成品保护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11）乙方在进行拆除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作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作业。凡因乙方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

（12）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对拆除设备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需进行修复或照价赔偿。拆除设备需放置在乙方租赁的仓库内统一保管，对需要报废的设备，按照甲方要求登记造册后移交甲方指定单位进行报废，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对能继续使用的设备，按照甲方要求登记造册，在质保、运维服务期内，根据需要安装至相应的位置并调试至最佳的效果，确保各项功能完好并接入系统正常使用。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价，如有遗失需照价赔偿。

（13）乙方禁止转包。

（14）乙方应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拖欠投诉且情况属实，甲方将从下一次支付项目款中扣除拖欠金额，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支付金额纳入乙方总项目款中结算。

（15）乙方应做好相关部门（供电、市政、城管、建设、环保、交通、通信、乡镇等及上级公安机关科技、信通、技防等部门）的协调工作。

（16）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对甲方原有设备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需进

行修复或照价赔偿。

（1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如违约，乙方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力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项目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验收质量检验评定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如可修复，乙方应及时予以修复；如属无法修复的，甲方不但有权停止支付该项目的投资款，并由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项目，另行委托项目实施，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

（5）乙方在运维服务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则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仍未纠正完毕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同时有权委托第三方纠正，纠正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计算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6）乙方未按约定和承诺提供驻场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7）若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同时还有权随即接管所有项目，并对乙方已完成的部分不作任何补偿。

（8）现场项目组成员及维保使用设备如不符合投标文件人员构架及履职情况，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9）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条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2）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2）__种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系统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成交单价。

2、乙方未提出参数负偏离的产品，视为能完全满足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投标时未提出但合同履行期一旦发现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及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为不低于原投标产品品牌、性能的替代产品，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其他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确保甲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乙方保证对甲方各单位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盖章）

地址：

乙方（供应商）：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01 月 14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01 月 14 日

协作公司人员使用公安及图像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采购人（单位）：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中标供应商（单位）：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中标供应商参与本局公安及图像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需使用公安及图像内部网络，为确保公安及图像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密，坚决杜绝失、泄密和网络安全隐患，中标供应商人员需遵守如下规定：

1. 所使用的计算机须坚持“专网专用”、“专机专用”的原则，实行“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严禁私自将自带笔记本电脑接入公安网和图像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公安信息网及图像网。

2. 经批准授权使用公安信息网的人员须佩戴《公安信息网使用许可证》在公安信息网上开展工作。

3. 接入公安信息网及图像网的计算机必须关闭无线网卡，按申请批准的IP 地址使用，严禁私设、私改 IP 地址，接入公安、信息网、图像网的计算机还必须进行入网注册，必须专机专用，专人负责。

4. 上网计算机必须安装统一的网络版防病毒软件，并及时升级，定期查杀病毒，禁止擅自取消监控程序。

5. 上网计算机须定期升级微软补丁，禁止开设文件共享目录，防止安全隐患。

6. 严禁“一机两用、一机双网”，不准以任何方式将接入公安信息网及图像网的计算机、网络设备连接国际互联网。

7. 严禁在计算机上安装和使用各种聊天或即时通信软件、设置“聊天室”、私设个人网站（页）和刊载商业性广告。

8. 严禁使用解密、扫描软件等“黑客工具”非法入侵公安和图像信息网络以及网络中的信息系统。

9. 严禁编制或故意传播破坏计算机功能、破坏信息数据的病毒，或者恶意攻击、删改各类信息网站和信息系统数据；

10.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打印或使用各类存储介质转存公安信息网上各种信息、数据、程序等；

11. 严禁未经审查和批准，从国际互联网和其它公共网络上直接下载、转发、粘贴各类信息、图片到公安信息网及图像网；

12. 严禁泄露公安及图像局域网工作信息，严禁泄露工作中接触的公安数据、帐号和密码。

13. 严禁盗卖公安及图像信息网上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14. 接入公安信息网和图像网的计算机设备发生故障，原则上应在公安内部维修，严禁超范围使用公安及图像信息网查询信息。如确需送出维修，必须将计算机硬盘拆下，将硬盘交公安方管理者，维修方不得将硬盘带出，以确保信息安全。送出外修的计算机，送修方必须进行登记。

一旦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追究中标供应商开发（维护）人员的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中标供应商应对因其过失造成的泄密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第三份上交分局保密委员会备案保存。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采购人代表签字（印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14 日

中标供应商代表签字（印章）：

中标供应商开发（维护）人员签字：廖建锋

日期：2026 年 01 月 14 日